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0658-1501SZTCE417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	3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5
6. 资格预审方法.....	5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1. 审查方法.....	18
2. 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18
4. 审查结果.....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三、授权委托书.....	4
四、联合体协议书.....	5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	6
六、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	8
七、申请人拟投入技术和管理人员状况.....	9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2
十、其他材料.....	1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4
一、项目概况.....	16
二、项目特许经营模式.....	1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PPP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项目编号：），项目经高明区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同意采用PPP模式进行招标建设。佛山市高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投融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单位，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范围为荷城站、富湾站、明城站、杨和站、合水站和更楼站六个汽车客运站点，项目建设总投资2,814.60万元，共设置20个无线充电位和70个有线充电位，可供40辆纯电动公交车和65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日常营运。

2.2 工程规模：本首期工程总投资2,814.60万元。

2.3 合作形式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后，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1）主体：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2）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总投资40%考虑，项目总投资为2,814.60万元，则资本金为1,125.84万元（政府投资占40%、项目合作方投资60%）债务性资金占总投资60%，为1,688.76万元。资本金由各投资人采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得形成项目的债务性资金。

（3）后续投资资金及分红：项目后续所需投入资金，包括工程建设及项目经营成本费用，按PPP项目协议约定方式承担及融资。股东双方同股同权，按持有股权比例承担责任，分享收益。

（4）特许经营：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高明区政府与该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取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1年）。工程施工由中标人（施工方）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

（5）项目公司为PPP项目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作运营政府特许项目，经营利益共享，运营风险共担，中标人依法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政府不承担投资者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

（6）特许经营期满后，全部项目设施及资产移交给招标人。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投融资、偿债能力；
- 3.3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 3.4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 广东省以外的申请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申请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须具备注册于申请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外省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申请人近半年（即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派出。
- 3.7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申请人近半年（即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专职安全员须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派出。
- 3.8 申请人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9 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作为申请人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PPP项目。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除外。
-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单位”，其一级子公司可在本工程中同时进行投标；控股是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 3.11 申请人必须具备上述（3.1—3.10）所有的资格条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满足上述3.1、3.3、3.4、3.5、3.6、3.7、3.8、3.9、3.10款资格条件要求；财务投资人（如有）应满足上述3.1、3.2、3.8、3.9、3.10款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财务投资人并明确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和财务投资人的主要分工、权利和义务；中标后，联合体中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 3.11.1 联合体各成员除应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11.1.1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11.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11.1.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1.1.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11.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就项目公司具体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责任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予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3.11.1.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含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申请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12 申请人必须按照本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4. 报名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8日（每天9:00~11:30，14:30~17:00）。

4.2 报名地点：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23层）。

4.3 报名时即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10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5.1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5.3 企业资质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资格预审方法

6.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6.2 资格预审申请人近三年内（公告发布起始日前三年，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

起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申请人在资格预审会前对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发现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3 只有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并合格的申请人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经密封后请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0:00时送达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迟到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2 招标人将只向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btb.gaoming.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262908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939005

传 真：0757-83939018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24层2401

邮编：52800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佛山市高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区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262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阮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939005 传 真：0757-83939018
1.1.4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内
1.2.1	投资估算	2,814.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23.076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用 1,618.0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由各投资人自行安排)
1.2.3	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约为 1125.84 万元，政府投资占 40%、项目合作方（社会资本方）投资 6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投资部分已经落实，其他部分由社会资本自筹。
1.3.1	招标范围	见“项目概况”部分
1.3.2	计划工期	经营期限 20 年（含建设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满足资格预审公告 3.1、3.3、3.4、3.5、3.6、3.7、3.8、3.9、3.10 款资格条件要求；财务投资人（如有）应满足资格预审公告 3.1、3.2、3.8、3.9、3.10 款资格条件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5 天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5 天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5 天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2-2014 年
3.2.5	财务状况的要求	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 骑缝加盖公章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u>6 份</u>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申请人将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 分别 用密封袋密封，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1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3 个工作日内（确认）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1 个工作日内（确认）
8	监督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特殊项目公司的投资估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特殊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特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特殊项目公司注册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资格预审公告；

(5) 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

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
- (7) 申请人拟投入技术和管理人员状况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0)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关键页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

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下列证书、资料原件

4.3.1 申请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营业执照副本。

4.3.2 提交 2014 年度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3.3 申请人（或联合体的施工企业）企业资质副本。

4.3.4 申请人（或联合体的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3.5 本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3.6 本项目的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安全员的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3.7 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在本公司缴纳近半年（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

5. 资格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审查委员会，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工作。审

查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招标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4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私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满足资格预审公告 3.1、3.3、3.4、3.5、3.6、3.7、3.8、3.9、3.10 款资格条件要求；财务投资人（如有）应满足资格预审公告 3.1、3.2、3.8、3.9、3.10 款资格条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申请人须知 1.4.3 及是否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2.2	详细审查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财务报告	提交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资质等级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且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已备案的《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网上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	持有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外省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申请人近半年（即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派出。）
		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员：2 名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提供申请人近半年（即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专职安全员须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派出）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项目首期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
- 七、申请人拟投入技术和管理人员状况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违规申请情形。

申请人（或联合体主体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申请人（或联合体主体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申请人（或联合体主体方）：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与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资格预审和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承担连带责任。

四、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

六、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七、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八、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合体成员：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不需填写本表。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

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地址						
申请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申请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申请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申请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若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独立提供此表。

5.2 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申请人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2. 申请人提交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须分别提供）

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3.1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具备国家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

4.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5. 广东省以外的申请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申请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可施工方提供。）

注：

1、非联合体投标人，须按上述各项分工要求提供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2、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次随附本表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

提交 2014 年度经有资质单位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七、申请人拟投入技术和管理人员状况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注册证、职称证（如有）、B 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后另附专职安全员的 C 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本公司缴纳近半年（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2 项目管理班子配置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1.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后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入本项目以上人员在本公司缴纳近半年（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 _____（申请人名称）参与的 _____（招标人） 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活动中，本单位 _____（或联合体成员方）
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或联合体主体方）：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 2、申请人认为对资格预审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申请人根据本次资格预审的内容自行决定。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编号：20150396

区国资办、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

区国资办报来《关于授权区国资办为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明资请〔2015〕2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授权区国资办为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项目的实施机构。



抄送：区财政局。

— 2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营首期工程

1.2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

佛山市高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 政府投资的项目公司股东：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项目建设地点：

站点	坐落位置
荷城站	高明区高明大道东 123 号（区汽车站）
富湾站	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镇江湾路 80 号（暂定旧镇政府大院内）
明城站	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 379 号（明城公交站）
杨和站	高明区杨和镇红梅路 12 号（杨和公交站）
合水（更合）站	高明区更合镇西昌街 1 号（合水汽车站）
更楼站	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圩

1.5 项目投资规模（具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

佛山市高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营首期工程范围为荷城站、富湾站、明城站、杨和站、合水站和更楼站六个汽车客运站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2,814.60 万元，共设置 20 个无线充电位和 70 个有线充电位，可供 40 辆纯电动公交车和 65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日常营运。

1.6 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

站点	坐落位置	无线充电位	有线慢充 充电桩	有线快充 充电桩
荷城站	高明区高明大道东 123 号(区汽车站)	5	40	4
富湾站	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镇江湾路 80 号 (暂定旧镇政府大院内)	3		
明城站	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 379 号(明城公	5	5	

	交站)			
杨和站	高明区杨和镇红梅路 12 号 (杨和公 交站)	1	4	
合水 (更合) 站	高明区更合镇西昌街 1 号 (合水汽车 站)	5	16	1
更楼站	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圩	1		
合计		20	65	5

二、项目特许经营模式

2.1 项目性质定位

本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由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含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等，下同），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即“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推进。要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积极创造条件。”

2.2 特许经营运作方式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方式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方式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方式三：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方式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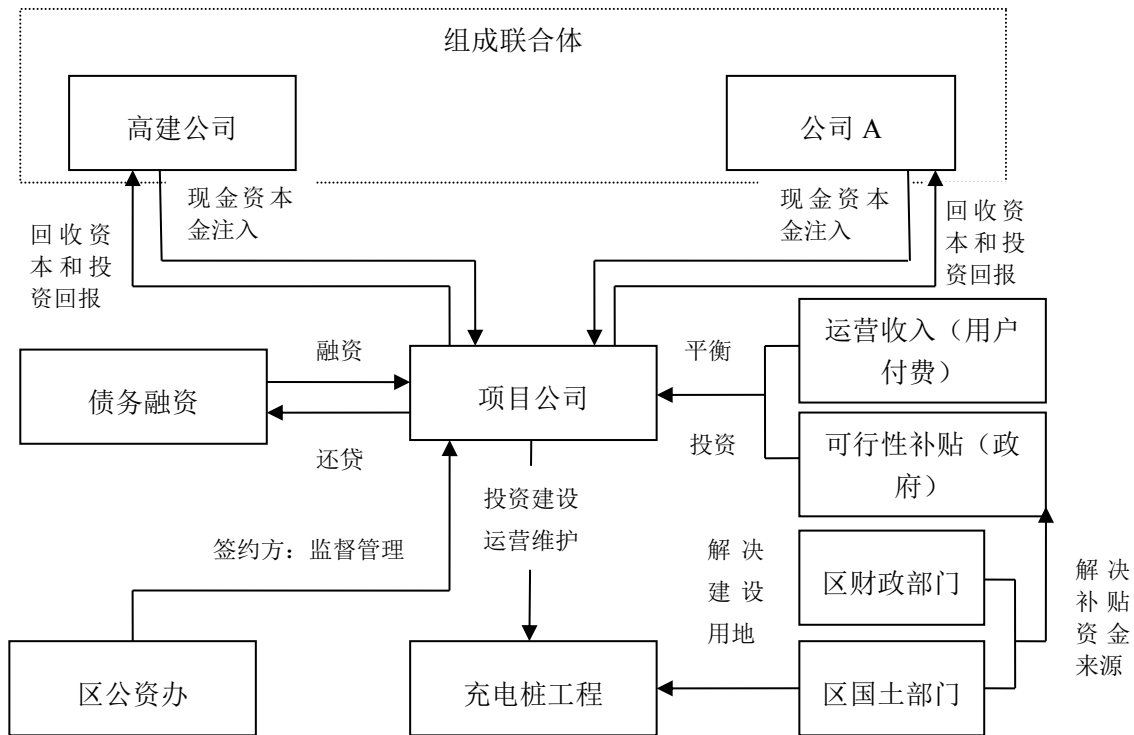
结合本项目 PPP 模式的实际情况，选择方式一，即：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运营高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营首期工程项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项目免费移交区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2.3 项目交易结构设计

2.3.1 投融资安排

2.3.1.1 投资结构设计

投资结构图



2.3.1.2 组建项目公司

本项目为可经营项目，具有相对稳定的经营收入，为了提高经营水平，要求中标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债务性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项目公司组建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a 项目资本金应全额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20%，本项目资本金取项目总额的 40%，建设期内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达到项目资本金的全额；

b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中标人，其投标时约定投资比例在组建项目公司时不得改变，联合体主办方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c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3) 其他更为详细的规定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中约定。

2.3.1.3 融资安排

(1) 资本金比例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占总投资 40%考虑，项目总投资为 2,814.60 万元，则资本金为 1,125.84 万元，债务性资金占总投资 60%，为 1,688.76 万元。

资本金由各投资人采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得形成项目的债务性资金。

(2) 融资安排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

由项目合作方利用项目平台向银行融资，融资费用及本金由项目公司运营利润偿还。

2.3.1.4 融资接口与退出机制

(1) 融资接口预留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若未来本项目因改扩建需要追加资本金时，各股东可按照股权比例追加投资或届时具体协商确定。

目前项目设定的资本金比例、融资资金比例以及具体贷款条件为暂定值，具体以实际落实情况为准。

(2) 退出机制

本项目涉及现代机车和新能源应用等技术创新，在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将充分考虑投标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为了项目公司的项目建造和运营技术能力，同时也为了督促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的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本项目在项目公司股东的退出机制方面，将做如下限制：

- 1) 组建项目公司时，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
- 2) 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前五年内，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不得调整；
- 3) 在进入运营期五年后，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可是当调整，部分股东可逐渐退出，但涉及股权结构调整的所有文件均应提前报政府备案。

2.3.2 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将通过“用户付费”和“政府可行性补贴”回报。

具体投资回报方式、价格及其测算等见本方案第三章。

2.3.3 相关配套安排

2.3.3.1 土地使用及变压器安装问题

(1) 土地供应方式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对象为公交车、出租车、乘用车等，站点建议在公交客运站、政府办公场所、大型住宿小区等。本项目采用租赁充电站场方式运营，具有选取站点的灵活性。

(2) 变压器安装

站场变压器安装如涉及到地下管线铺设、电杆及电线改迁，绿化带改迁，箱式变压器放置地点等，请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3.3.2 外部配套安排

项目符合高明区远、近期规划，项目建议书报政府审批后，由交通部门纳入近、远期详细规划，报请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投标确认后 PPP 单位负责勘察、设计、施工。

2.3.3.3 综合开发

建议充电站建设后,可与 TOD 规划相结合，政府可不断投入，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增加电动车数量，进而增加充电收入，减少补贴资金缺口，使项目得到良性循环发展。

2.4 核心边界条件

2.4.1 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与终止

2.4.1.1 经营授权范围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授

权范围包括：

(1) 项目投、融资权：项目资本金由政府 and 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投资；债务性资金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或授权项目公司负责依法融资，相关融资方案需报政府方备案。

(2) 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的权利：根据项目法人负责制和基本建设流程管理，由中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设计及建设管理。

(3) 项目运营管理权：由中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

(4) 按政府批准的服务费价格，获得充电桩项目运营的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5) 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内依据相关法律开展相关配套服务等。

(6)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为补贴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亏损之目的，政府方另行授予的包括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周边相关物业经营等资源补贴权等。

上述授权在特许权期限内是专属于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应确保特许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权期限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2.4.1.2 特许权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特许权终止：

(1) 特许期届满且原经营者未获得继续经营权的。

(2) 特许权提前赎回。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特许权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特许权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4) 双方协商一致，特许期届满前终止特许权协议的。

2.4.2 特许经营期限与延展

2.4.2.1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建设期），通过对本项目工程的分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

距正常终止日一年前，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可以向政府方发出书面申请延期或重新获得经营权，届时，在法律允许的基础上，在同等或类似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具有和政府方订立新的特许权协议的优先权。

2.4.2.2 特许经营期限的延展

（1）特许期可予以延展的情形

- ①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特许权临时中止且超过 6 个月的，特许期的计算因特许权的中止而中止，而特许期应从特许权中止的原因消失，充电桩项目恢复正常建设、经营之日起继续计算，原定的特许期截止日相应顺延；
- ②因政府方原因而提前收回部分特许权导致项目收益受损且双方协议约定通过延展特许经营期补偿项目受损收益的；
- ③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
- ④因政府行政机构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强制性文件，导致项目运营收益低于预期或特许权收益获取时间晚于预期且双方协议约定通过延展特许经营期补偿项目受损收益的；
- ⑤特许权协议约定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原因。

（2）延展程序

在特许期内，若发生上述第（1）点所述情况时，项目公司可向政府方书面申请延展，延展申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政府方应于 30 天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回复；如政府方在 30 天内不予回复，则视为政府方接受延展申请，特许期按申请延展日期顺延。

（3）不能延展的补偿

若政府方不能或未按上述第（2）点的约定顺延本项目的特许期，项目公司有权要求政府方补偿实际中断或中止特许期限内项目公司可获得的收入，具体补偿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2.4.3 主要权利与义务

具体在第五章《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中约定。

2.4.4 政府承诺和保障

（1）政府承诺将本项目所需可行性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切实落实补贴资金来源，保证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补贴费用。

（2）政府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为了统一管理，在高明区范围内不能增加供应商。

（3）积极协助项目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4）在政府允许的情况下，为本项目争取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等）。

(5)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2.4.5 产出说明

项目产出说明是项目成果定义文件，明确特许经营项目要响应的终端服务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要求达到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绩效标准等。

2.4.5.1 交付标准

交付标准即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应达到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具体详见第一章第 1.5 款规定，最终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4.5.2 运营标准

(1) 运营原则

项目运营公司保证充电安全，保证充电设施正常运营，避免遭受破坏，如遭破坏后要及时修复，由专业技术人员检验通过后，迅速恢复使用。

(2) 输配能力

项目运营公司务必按照勘察、设计部门要求按时、按质投放充电设备，设计站点充分满足电动公交车辆的需要，保证公交车辆正常运营。

(3) 营业时间

根据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日行驶里程班次、车辆数量、电池容量，设计营业时间为早上 8:00 至晚上最后一班末班车回站后一小时。

2.4.5.3 绩效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补贴初步安排（建设期不付费，运营期补贴付费，详见第三章《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则本项目绩效评价分建设阶段、运营阶段两阶段组织。

(1) 建设阶段绩效评价

建设阶段绩效评价采用结果评价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评价结果采用合格制，若出现不合格情况，则要求限期整改或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评价标准见下表 1《建设阶段绩效评价标准》。

(2) 运营阶段绩效评价

运营阶段绩效评价采用 100 制打分，按年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下表 2《运营阶段绩效评价标准》。年度评价分与当年度可行性补贴（运营维护部分）费用支付挂钩：

年度评价总得分以 60 分为及格分，在 60 分以下的，需限期整改并暂停支付；总得分在 60 分以上的，按以下标准与支付挂钩：

年度评价分与当年度可行性补贴（运营维护部分）费用挂钩系数表

总得分 (b)	可行性补贴（运营维护部分）的支付比例	总得分	可行性补贴（运营维护部分）的支付比例
$b \geq 95$	105%	$80 > b \geq 70$	90%
$95 > b \geq 90$	100%	$70 > b \geq 60$	85%
$90 > b \geq 80$	95%	$60 > b$	限期整改，暂停支付

附表（一）

建设阶段绩效评价标准

分类	评价项目	合格标准	不合格的责任
结果评价	工程质量	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且一次验收通过。	限期改正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且出现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建设进度	按合同约定或经政府批准延期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验收通过（属于政府方责任或不可抗力除外）。	每延误 1 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且运营期限不延展；延误超过 1 年的，政府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施工安全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 0。	按国家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和损失。
随机抽查	工程质量	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日常检查中，不能出现质量问题。	限期整改。
	施工安全	在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日常检查中，不能出现安全隐患。	限期整改。
	建设进度	工程形象进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限期整改。
	文明施工	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限期整改。
	基本建设流程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限期整改。
	工程招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规定。	限期整改。
	合同管理	符合合同法及省市相关规定。	限期整改。
其他	符合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限期整改。	

附表（二）

运营阶段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	20	
1.1	机构设置	5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管理需要，实施情况良好：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2	管理制度	5	管理制度内容齐全、目标明确，做到实施有标准、操作有流程、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并严格执行且效果良好：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3	工作程序	5	按要求制定工作程序及内部工作标准并严格贯彻实施：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1.4	人员配置	5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历符合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特殊岗位持证上岗率 100%，有责任心、懂业务；人员岗位相对稳定，有变动的及时报批：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要求扣 0.5~1 分。
2	充电桩运行	40	
2.1	输配能力	15	确保首期 90 个充电桩全部正常运营：得 15 分，发现非不可抗力充电桩不能正常运营，每次每个充电桩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2	营业时间	10	从早上 8：00 至晚上最后一班末班车回站点后 1 小时：得 10 分，每发现一次因充电问

			题延误发车情况扣 1 分。
2.3	安全生产	15	全年无安全事故：得 15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2 分/次，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次，特大安全事故扣 10 分/次。
3	运营满意度	40	建立公众满意度网上调查系统，根据统计结果，公众满意率在 90%以上的，得 40 分，满意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4.6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根据 PPP 特许经营的定义和惯例做法，特许经营者应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

2.4.6.1 移交范围

- (1) 充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1 年所需要的充电设备、易耗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项目建设用地及站体相关土地及场地的权利；
- (7)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4.6.2 移交标准

- (1) 土建、设备等主体工程满足设计使用年限和技术标准要求，无明显损坏及缺陷，质量满足运营及安全要求。
- (2) 系统配备能力、功能、安全性能保持稳定并且满足所设定的运营要求。
- (3) 所有设备运行数据齐全，功能、状态符合移交当时系统运营要求以及各种模式的运行要求。
- (4)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专用大型设备、设施如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的主要设备等，在移交日后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2 年。其他设施及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且至少能够正常运行 1 年。
- (5) 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数据应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的要求。

2.4.6.3 对承接方人员的培训

在特许权期限满至少 12 个月前，特许经营者应免费对政府授权的拟承接方相关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并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充电项目。

2.4.6.4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外，政府方无需向特许经营者支付关于移交、转让和培训的任何费用。但政府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

它们有效。

2.4.6.5 风险转移

在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原特许经营者不再承担责任（移交前的遗留问题除外）。

2.4.6.6 移走物品

除 2.4.6.1 款规定的资产和政府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特许经营者应在特许权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特许经营者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政府方在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4.6.7 移交后保证期

在特许经营期满并移交后，充电项目应：

（1）除车辆外的土建工程及设施、设备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承接方支出的养护和维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权期限的最后 5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符合特许经营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2.4.7 履约保障机制

特许经营项目履约保障机制主要通过设定一系列履约保函体系实现，一般情况下包括投标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等（详见下表）。任一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项目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将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履约保函体系

项目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投标人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同时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前	项目获得商业运营许可前	最后一个运营年度开始前
退还时间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	项目竣工验收并递交运营履约保函后	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保证期结束后

项目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受益人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保函金额	50 万元	141 万 (按建安费的 5%)	按运营补贴总额的 5%	50 万元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按期签订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按期组建项目公司并递交建设履约保函	资金按期到位、按期开竣工、其他合同违约事项、运营履约保函提交	运营服务质量、安全、其他合同违约事项、移交维修保函递交	移交后在保证期内的维修义务

2.4.8 项目监管机制

2.4.8.1 行政监管

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指示精神，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其中一个重要宗旨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从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向“监管者”转变。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从业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在国内目前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内，行政监管在特许经营项目的仍然是一种主要的监管方式。

就本项目而言，前期阶段的规划、可研、招投标、投资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国土、规划、财政、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各项审批。从建设阶段开始，行政审批减少，行政监管的重点有所转移，主要集中的公共安全、环境保

护、价格及绩效等方面。

（1）公共安全

本项目是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交通运输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可能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项目公司应尽之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中，环保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防止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

（3）绩效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考核。不仅仅关注短期的工程建设质量，更加注重运营期内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落实，以检验服务效果，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可行性补贴相结合。

2.4.8.2 合同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是基于政府与项目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实现的，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签约方式政府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督促项目公司落实相关承诺。该监管方式的效力并非来之行政权力，而是基于双方合同关系。

通过特许经营合同，理清了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对政府授权、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协议终止等关键环节，以及可行性补贴、绩效评价、服务管理等重要事项均有约定。从项目各阶段来看，建设期履约管理的重点是建设质量、工期和安全；运营期履约管理的重点是运营绩效管理。

履约监管的范围限于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边界，对于项目协议有所约定的情形，各方需要遵从合同约定；对于项目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4.8.3 公众监督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别重视“公众监督”。在信息散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发挥公众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应该鼓励公众的参与，以促进项目公司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项目公司也非单纯的公众监督的被动承受者，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价格调整、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均应提前通过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官方媒介及公开场合进行公示。

（2）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3）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项目公司可根据企业的人力资源情况，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媒体沟通等。

2.4.9 调整衔接机制

2.4.9.1 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的编制

区国资办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交通应急预案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1) 应急预案的主要类型

发生火灾、地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各有关部门联动配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保障措施：

◆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包括加强与交通、公安、消防、市政等部门的联动，加强培训及演练；

◆资金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基金。

2.4.9.2 技术优化

（1）政府方提出优化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若政府方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公司就项目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优化调整的，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关服务，但因此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项目公司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获得补偿：

- 1) 申请临时调整运营收费标准的方式获得相应补偿；
- 2) 投资支出由政府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方式直接补偿；运营成本的增加在下一轮调价启动前由政府确认后通过可行性补贴予以补偿。

(2) 项目公司提出优化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若有对提高项目产出质量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或在保证质量及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新技术、新工艺的，项目公司可提出优化方案经政府方批准后实施。该优化以不得增加可行性补贴及提高运营收费标准为前提，若产生较大收益的；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收益分享。

2.4.9.3 合同修约

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由于其持续时间长，风险因素较多，为了便于合同执行，有效控制和平衡合同双方风险，特许经营合同应设计合理的修约机制：

(1) 合同修约的启动

定期修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5 年启动一次修约，该等情形下的修约，由政府发起修约程序。

临时修约：如果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项目公司本身（较协议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一方重大利益或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发起修约程序。

(2) 合同修约规则

合同修约规则须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约定，对于那些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法律变更并强制执行的除外），仅针对导致修约的情形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协商相应的解决机制，并据此修订协议文本。

(3) 合同修约的效力

合同修约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与原条款不一致时，以修约后条款约定为准。

2.4.9.4 提前终止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建议在发生以下情形需要项目提前终止的，由政府方采取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方式

序号	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1
2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2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1/2(A-C-D)
4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B2

其中：

A：本项目建设费用（可用性付费）的余额

B1：政府方违约情形下，政府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B2：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恢复性建设费用缺口部分（如果有）。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A-B2”的值为负数时，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